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局机关固定资产及账目盘点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BJ-2026-FW-KC001

甲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赤峰市新城区锦山路临潢大街

乙方：内蒙古昌聚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松山物流园区巴林大街东段五金机电城五金交易区6号楼0201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名称：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局机关固定资产及账目盘点项目、项目编号：NMGZX—2025—022FW，包号：第1包）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对局机关所有固定资产账目进行梳理盘查，对照一体化预算系统资产管理模块里资产信息，逐一查找每项资产的原始凭证。

2、依据查清的原始凭证，梳理一体化预算系统资产管理模块里资产信息，对按规定应记入未记入系统的进行补记、信息错误的进行修改、不需记入的进行删除。

3、对固定资产逐科室，逐地点进行实地清点、核对、登记，做到资产实物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人员。查清是否存在固定资产损失问题，并制定可报废、暂时储存备用、在用三类资产清单。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4、补齐一体化预算系统资产管理模块里资产信息，并对固定资产进行“贴签”管理。

二、服务期限、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前完成

(二) 服务地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三)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艳姝 18647630125

(四)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柴 硕 15849660630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 2、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1) 提交<<固定资产盘点表>>纸质版肆份及电子版(U 盘或光盘)；(2) 提交可报废、备用、在用三类资产清单纸质版贰份及电子版；(3) 交付时间为服务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70,000.00 元 柒万元整。

七、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先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盘点完成后经验收合格, 供应商凭发票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支付剩余款项。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昌聚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 赤峰元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 4206001220000000011947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1% 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

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如遇甲方有特殊情况，工作开展不顺利时，甲乙双方可自行协商延长工作时间除外)，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 赤峰市松山区 人民法院

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各执 贰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刘艳

2026年1月7日

2026年1月7日